

**《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政府當局就以下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所作回應**

**(a) 國際會計師公會 ( 香港分會 )**

	意見摘要 <sup>1</sup>	回應
1	公會原則上同意，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作出的修訂，是要使按照《公司條例》擬備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更為類同。	我們得悉公會大致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該等建議有助公司改善財務匯報的質素，從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2	公會不認為有需要在新附表 23 內加入「企業」這個新詞。「企業」一詞被指包括法人、合夥及其他不屬法團的組織。由於它們並非獨立的法律實體，以及如果某公司以本身名義成為該等企業的成員或合夥人，則該等企業在法律上便成為該公司的一部分。如某公司透過代名人參與該等企業的運作，除非為欺詐意圖而蓄意隱瞞所持的實益權益，否則該公司會享有相同的法律地位。	按《公司條例》第 2(4)條，即使某公司有權控制某合夥或不屬法團的團體過半數表決權或其董事局的組成，該合夥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也不是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旨在擴大「附屬公司」的範圍至包括合夥或不屬法團的團體，訂明如有證據證明某公司在某合夥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投資或權益，該合夥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帳目，便要在該公司的集團帳目內綜合匯報。這項建議是參照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259(1)條而擬備。《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亦把「附屬企業」界定為「一個實

<sup>1</sup> 意見詳情可參閱有關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原文。

	意見摘要 <sup>1</sup>	回應
		體，包括不屬法團的實體，例如由另一實體控制的合夥」。
3	<p>《公司條例》第 266 條可能與《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50 條有不連貫的地方，儘管這未必會直接影響現時在條例草案內建議作出的修訂。為決定在公司清盤中某人是否就「欺詐優惠」<sup>2</sup>而言屬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公司條例》第 266B 條採用《破產條例》第 51B 條<sup>3</sup>的準則，以致債務人公司的附屬公司因受債務人公司控制而憑藉《破產條例》第 51B 條屬有聯繫人士，但債務人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母公司則由於不受債務人公司控制而不屬有聯繫人士。</p>	<p>我們同意，此事並非條例草案的目的，故應留待日後修訂有關條例時再予檢討。</p>

<sup>2</sup> 《公司條例》第 266(1)條訂明，在公司清盤開始前 6 個月內，由公司作出或針對公司作出的任何轉易、按揭、貨品交付、付款、簽立或其他與財產有關的作為，假若是在某個別人士被判定破產的破產呈請提出前 6 個月內，由該名人士作出或針對該名人士作出，本會在其破產案中被當作一項欺詐優惠者，則在公司清盤的情況下，須當作一項給予公司債權人的欺詐優惠，並須據此而無效。

<sup>3</sup> 在決定某人是否《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有關「欺詐優惠」條文所述的「有聯繫人士」時，《破產條例》第 51B(6)條訂明，如任何債務人控制一間公司或該債務人及身為該債務人的有聯繫人士的人一起控制該公司，則該公司即為該債務人的有聯繫人士。

(b) 存款公司公會

	意見摘要	回應
1	公會對有關事宜並沒有提出意見。	備悉。

(c) 林懷熙會計師行

	意見摘要	回應
1	除擬議第 124(2A)(b)條外，該會計師行支持條例草案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第 16 段訂明，如有證據證明： <u>(a)某公司收購另一公司(即附屬公司) 及暫時控制該附屬公司的目的，是要在收購後十二個月內將之出售；以及(b)該公司的管理層正積極物色買家</u> ，則該公司可以不就該附屬公司作出綜合匯報。劃有底線的字句，是沒有在擬議第 124(2A)(b)條提及的要點。	我們得悉該會計師行大致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擬議第 124(2A)(b)條是以英國《1985 年公司法》前第 229(3)(c)條為藍本，而《1985 年公司法・2004 年(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修訂)規例》剛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對該條作出修訂。我們會因應英國在法例上的改變，檢討該項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